

农民打官司指南

戴激扬 刘怀川 编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农民打官司指南

戴激扬 编著
刘怀川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农民打官司指南

戴激扬 刘怀川 编著

责任编辑 崔 祝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建筑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5 字数:56 千

1997年10月第1版 199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 7-5624-1525-0/D·110 定价:2.80元

前 言

为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宣部、新闻出版署“万村书库、送书下乡”工程,贯彻中央“科技兴农”、“文化扶贫”指示精神,重庆市农委、重庆市新闻出版局共同组织了这一套面向重庆、西南地区以及整个南方地区的《农村实用科技丛书》。丛书结合重庆、西南地区及整个南方地区的地理、水土、生态、经济发展实际,拟出版农村种植、养殖、小水产、小机电、农用建筑、农村保健等六大类共 11 册书,每册书约 5 万字,以简明、通俗易懂的文字向农民兄弟传送实用性农业科技知识,操作性强,凡具有小学、初中以上文化的农村群众均能看懂,一看就会。重庆市农委还向各级农委和农科所、站发出了通知,要求向农民群众宣传、讲解丛书内容,协助发行,以便农民群众尽快掌握先进的农业科技知识,用先进科技知识开发农业。

这套丛书出版过程中得到重庆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重庆新华印刷厂、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重庆市新华书店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农村实用科技丛书》编委会

1995 年 12 月底

目 录

怎样打民事及经济官司	1
• 民事及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
• 哪些民事纠纷可以向法院“告状”	2
• 案件具备哪些条件才能“告状”	3
• 哪些人可以“告状”	5
• 向哪一级人民法院“告状”	8
• 向哪一个人民法院“告状”	10
• 怎样提起诉讼	15
• 起诉以后不想继续下去怎么办——如何撤诉	18
• 别人告了“我”，“我”还能告他吗——怎样提起反诉	19
• 案件会过期吗——有关诉讼的时间规定	20
• 如何防止裁判不能履行——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2
• 对干扰审判怎么办——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4
• 民事诉讼程序	26
• 裁判后不执行裁判怎么办——执行程序	29
• 怎样缴纳诉讼费用	29
• 请律师要花多少钱	33
怎样打行政官司	36
• 行政官司种类	36
• 诉讼参加人	40

• 行政官司向什么地方告状——管辖	46
• 行政诉讼的程序	48
• 打行政官司的费用	52
怎样打刑事官司	56
• 对刑事案件公民可以向哪些机关控告	56
• 哪些人犯罪应承担刑事责任	57
• 什么是正当防卫	58
• 哪些案件只有公民告诉了才处理	59
• 被害人对检察院不提起公诉的案件怎么办	61
• 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裁定怎么办	61
• 当事人认为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有错怎么办	62
• 犯罪行为引起了公民的财产损失怎么“告状”	63
怎样解决继承纠纷	65
• 哪些东西可以作为遗产	65
• 哪些人可以继承遗产	68
• 遗产的处分顺序和原则性比例	70

怎样打民事及经济官司

· 民事及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在我国解决民事及经济纠纷的途径有三条：

1.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解决纠纷是我国特有的一种办法。它是指根据自愿原则，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民事纠纷进行调解的活动。它对于及时解决民事纠纷、预防民事违法行为、减少民事诉讼案件、稳定社会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人民调解不同于法院调解，它是一种非诉讼调解活动，经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当事人消除隔阂、达成协议，纠纷即告解决。

2. 仲裁

仲裁是指专门的仲裁机构，依当事人的协议或申请对争议事项进行审理和作出公正裁决的活动。我国的仲裁主要有：经济合同仲裁、产品质量仲裁、劳动争议仲裁、技术合同仲裁、著作权合同仲裁等。各类仲裁实行一级裁判，产品质量仲裁除外。大部分仲裁都是终局的，也就是说，对仲裁不服的，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机构要向当事人收取仲裁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3. 向民事法院起诉

在民事诉讼中，起诉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了侵害或与他人发生了争执，以自己的名义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给予法律保护的一种诉讼行为。起诉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或起诉书。

对于一个具体的民事或经济纠纷,不是必须经过以上三个途径,可以选择其中一种。如果选择了人民调解途径,没有达成协议或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任何一方都还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选择了仲裁途径,对于如经济合同、劳动争议之类的大部分合同来讲,当事人对裁决不服,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由此看来,向人民法院起诉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强制性,也是遇到纠纷最常见的解决途径,因此,我们重点介绍诉讼活动。

· 哪些民事纠纷可以向法院“告状”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交往,特别是在经济交往中,往往会发生一些纠纷。是不是所有的纠纷都可以告状呢?或者说是不是所有的纠纷法院都应受理呢?当然不是,这就是说,可以告状的民事纠纷是有一定范围的。

对于民事纠纷,哪些该由或者可以由法院审理;哪些不该,也可以不由法院来审理。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是有规定的。只有弄清了这些规定,才有利于当事人及时解决纠纷,同时使纠纷的解决具有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在处理民事纠纷上的权限和分工在民事诉讼上称为主管。为什么同样是国家机关,而有不同的分工呢?原因是多方面的,就其效力来讲,有的案件只有经过法院审理才有法律效力。例如,宣告公民死亡的案件,只有经过法院审理并宣告的才有法律效力,而有的案件可以通过法院审理,也可以在其他机关办理,如离婚案件,通过法院的判决和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在婚姻机关登记后,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下面对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作一些具体说明。

人民法院主管的民事案件有：

(1)民法调整的是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相关的人身关系所引起的争议。这些争议涉及以下一些内容：

涉及财产所有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相邻权等财产权的财产案件；涉及公民之间买卖、租赁、借贷、借用、赠与等合同纠纷案件；涉及侵害公民财产所有权所发生的赔偿案件；涉及侵害公民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所发生的案件；涉及侵害公民发现权、发明权、著作权所发生的案件；涉及不当得利，因无管理所发生的案件。

(2)婚姻法所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所引起争议。如，离婚案件、赡养纠纷案件、抚养纠纷案件。

(3)经济法、劳动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劳动关系引起纠纷的案件。如，购销合同、运输合同、承揽合同、劳动纠纷。

(4)其他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所引起的纠纷案件。如，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依照法律规定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应先由行政机关处理，而未申请行政机关处理的案件，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如，有关落实政治运动遗留问题的案件；有关农村依法重新划分责任田、规划宅基地的案件；有关法人内部住房分配的案件。

· 案件具备哪些条件才能“告状”

在现实生活中，不是所有的纠纷都必须向人民法院起诉，也不是所有的案件都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必须具备一定条件：

(1)要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打官司必须要有被告,而且这个被告是十分明确的。如:一个人家中被盗窃,但不知是谁盗的,就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是不会受理的。再如,甲认为可能是乙借了他的钱而未还,就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同样不会审理。被告是谁必须明确。其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什么权利,是赔偿,还是恢复名誉等必须具体。再次,还要有事实依据。

(2)起诉的人(即原告)必须与被告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原告必须与本案有直接的利害关系,而且发生了纠纷,才有资格作为原告。如果原告与被告无直接利害关系,就不享有起诉权,人民法院也不会受理。如,甲、乙、丙三人,丙看见甲打伤了乙,而乙的受伤与丙无直接利害关系,则丙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是不受理的。只有乙及近亲属等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才可以起诉。

(3)案件要属于人民法院管辖,而且必须是受诉人民法院管辖。人民法院管辖哪些案件是有规定的。如,一辆自行车在车棚被人偷走,抓住了小偷,这属于《治安处罚条例》案件,由公安局管,人民法院不会受理。至于哪些是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后面专门讲。

(4)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时间要求。有些案件超过了一定时间不起诉,法院就不予以保护了;对于已判决或裁定并已发生了法律效力的案件,不能再起诉,只能申诉。另外法律对有的案件还有特殊规定。如:“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对于已判决不能离婚的案件,如没有新情况,六个月内不能再起诉等等。这里涉及的诉讼时效问题后面要专门讲。

· 哪些人可以“告状”

法律规定公民从出生到死亡之时止,都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很显然每一个公民都可用打官司来保护自己的权益。但不是每一个公民都能参加打官司。太小的儿童连字都不识,怎样打官司呢?这就是民事行为能力的問題。

法律规定: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民事行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已满 10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以进行与年龄、智力相关的一些民事活动,如,买一个书包、买一本书可以,但是要买一台电视机就不行了,他的行为由法定代理人(比如父母)代理,也可以经过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自己进行。不满 10 周岁的人和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其民事行为由法定代理人来代理。间断性精神病人在正常时的民事行为有效,发病时的民事行为无效。

任何一个民事官司,总是一些人的权力被另一些人侵害了。所以,任何一个民事官司都离不开人的参加,离开了人诉讼活动就无法进行。但是在一个具体的案件中,由于人们在其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因而在诉讼中他们的地位和作用也不一样,我们可根据他们的地位和作用分类。

1. 当事人

民事诉讼活动的当事人是指因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发生纠纷,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并受法院判决约束的利害关系人,包括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和第三人。

①原告和被告。原告是因为民事权益发生争议或受到侵

害,以自己的名义要求人民法院保护合法权益而提起诉讼的人。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活动就把原告与原告律师等人区别开来,所谓提起诉讼的人就与被告区分开来。

被告,是因为民事权益发生争议,或侵害他人民事权益,被人民法院传唤应诉的人。所以被告是原告指控的人,是法院通知应诉的人。

当然被告并不一定是侵害别人民事权益的人。之所以是被告是由原告的一些假定,是否侵害别人民事权益最后由法院来判断。恶人先告状的情况在现实生活中是有的,所以不应该把被告和坏人等同起来。

②共同诉讼人。现实生活中的案件有时是比较复杂的,表现在当事人上可能不只两人。如,丙侵占了甲、乙两人依照法定手续共同开发的荒山,甲、乙共同提起诉讼指控丙;或甲、乙共同侵占了丙依照法定手续开发的荒山,丙提起诉讼指控甲、乙。前者为共同原告,后者为共同被告。又如,一化工厂放出的有毒气体,对某一村的人身造成了侵害,这个村的人共同起诉化工厂等,这些都是共同诉讼人。由上可见,共同诉讼人的特征是:当事人一方或两方是二人或二人以上诉讼主体,其次争议发生的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是同一种类。共同诉讼的意义在于简化程序,节约时间和费用,也有利于案件公正处理。

③诉讼中的第三人。在现实生活中,有时原告对被告进行指控提起诉讼后,另外一个人认为自己对他们争议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因而也参加到诉讼中来。如,甲有三子A、B、C,C在外地工作,甲死之后,A、B为分遗产发生了纠纷,诉讼到法院。C知情况后,认为自己有独立的遗产请求权而参加到诉讼中来,或法院认为C有独立请求权,通知C参加到诉讼中来,这样C就成为了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显然,第三人既不

同意原告的主张,也不同意被告的主张,因为不管原告和被告哪一方胜,都会影响他的利益,因此他参加到诉讼中来相当于原告,他把原来的原告和被告共同作为被告。

还有一种情况,是对当事人争议的诉讼标的无独立请求权,但案件的处理结果,在法律上与自己有利害关系。如,甲有二子 A、B,1991 年甲修建新房二间,由于 A 家庭困难,甲叫 A 将新房出租给 C,获得收入。1992 年 A 和 C 签定了租房协议,时间五年。1995 年甲死亡,甲之子 A、B 由于这二间房发生纠纷,B 叫 A 终止与 C 的租房协定,这样 C 就加入到 A 和 B 的争议诉讼中来,他支持一方的主张,反对另一方主张,在此案中,C 对这二间房显然没有请求权,但是如果法院判决 A 拥有,C 可以续租;如果法院判决 B 拥有,则 C 不能再继续租用了。因此,判决的结果对他有利害关系。像这样 C 称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2. 诉讼代理人

按法律规定,每个公民都享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不是每一个公民都可以以自己的行为来实现这些权利,即不一定有民事行为能力。同时,法律规范错综复杂,一般人员不容易完全弄清楚,因此,即使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有时也需要有一定专门知识的人来替自己参加诉讼,这便产生了代理人。根据代理发生的原因不同,将代理人分为三种:

①法定代理人。是指根据法律规定而行使代理权的人。这是法律专门为无诉讼行为能力的人,即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所设立的诉讼人代理制度。无诉讼行为能力的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理诉讼活动。

②委托代理人。是指根据当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的委托而代为诉讼的律师、当事人近亲属、社会团体和单位推荐的人,

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

③指定代理。当无诉讼行为能力的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几个法定代理人互相之间推诿，这时就由人民法院指定代理人代为诉讼。

总之，代理人在代理诉讼过程中，都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而不是以自己的名义在进行诉讼活动。因此，代理人不承担诉讼的法律后果。

· 向哪一级人民法院“告状”

我国的人民法院分为四级：即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除此之外还有专门人民法院办理特定领域内的案件，即军事法院、铁路法院、海事法院。

人民法院的四级对应着相应的行政区划，即农村县、旗、城市区一级法院是基层人民法院；农村的地区（行署）盟、省辖的市一级法院是中级人民法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的人民法院是高级人民法院，这三级称为地方人民法院，中央一级的是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既然有四级，在各级之间就有相应的分工，即哪一级法院管辖哪一些案件是有分工的。这在民事诉讼中叫级别管辖。有了分工，对于一个民事案件来说，向哪一级人民法院告状，就不取决于当事人的主观愿望，而只能由人民法院来决定了。人民法院是否应该管辖某一案件，也不能由法院任意决定，只能依法律规定来作出决定。一般来讲，案件的性质和影响大小是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

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层人民法院是我国法院组织系统中最基层的单位，不仅数量多而且往往是当事人所在地、纠纷发生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争议财产所在地。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既便于群众也便于法院办案。因此，绝大多数的第一审民事案件都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也就是说绝大多数的案件都向县、区一级人民法院告。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有的案件由于性质严重、案情复杂、影响面广，应向地区和市一级的中级人民法院告状。

按《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有：

①重大涉外案件。所谓涉外案件是涉及外国人或诉讼标的在国外，或诉讼事实发生在国外的案件。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涉外案件也是比较多的，如果每一个涉外案件都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会加重中级人民法院的负担，所以案情简单，影响不很大的涉外案件还是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至于那些重大涉外案件，难度大、涉及的法律复杂、处理结果有时会影响国家关系，为了保证审判质量和维护国家声誉，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是必要的。

②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有的案件自身复杂、涉及面广、处理的结果超过了基层人民法院所对应的行政区划范围、在中级人民法院所对应的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3. 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也管辖一些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绝大多数的民事案件影响都不是太大，或基层人民法院都有能力审理，因此应向基层人民法院起诉。一般的基层人民法院都有告诉申诉审判庭。当事人可以向他们告状，也可以向接待室、信访科，或直接到民庭告状。

公民在告状时会遇到这样的情况：被告在法院有亲戚或熟人，可能影响案件审理，这时仍然应在这个基层法院告状，不应向上级人民法院告状，在审理前可以申请被告亲戚或熟人回避，要充分相信法院。

公民在告状时还会遇到这样的情况：当事人向 A 法院告状时，A 法院说这个案件应由 B 法院管辖，当事人向 B 法院告状时，B 法院说这个案件还是应由 A 法院管辖。这时出现告状无门。这种情况下如果 A 和 B 法院同在一个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内，可以向中级人民法院告状，由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一个法院管辖或由中级人民法院自行管辖。如果 A、B 法院不在同一个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区内，而同在一个高级人民法院辖区内，可以向高级人民法院告状。如果不在同一个高级人民法院辖区内，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告状，案件的受理问题最终肯定会得到解决。

· 向哪一个人民法院“告状”

全国的基层法院有 3000 多个，当事人对于一个具体的案件应到哪一个基层法院告状呢？这个问题要搞清楚，否则四处无目的告状，既延误时间，又耗费精力和钱财，影响案件及时公正地处理。

这个问题在民事诉讼法中叫地域管辖。实行地域管辖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公民就近告状，法院审理方便。但是往往纠纷的发生涉及因素多。比如：A 县李某和 B 县的张某在 C 县外

出打工时打架了,李要对张提起诉讼,这个案件中涉及到三个县即 A、B、C 三县。究竟应由哪一个县的人民法院审理呢?这就要根据案件的性质来判定人民法院与案件的联系。根据法律规定地域管辖分为三种类型: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专属地域管辖。

1. 一般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又称普通管辖或一般管辖。是指以当事人住所地与法院辖区的关系来确定管辖法院。即:当事人在哪个法院辖区,案件就由哪个法院管辖。当事人住所地,既包括当事人住所地也包括当事人经常居住地。住所地对公民来说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对法人来讲是指主要营业地和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到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了一年以上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和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个案件中有几个被告,而这几个被告又不同在一个法院管辖区的,每一个被告所属的法院都可以管辖,对法人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对于公民合伙、合伙型联营提出的诉讼由合伙、联营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登记注册的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以上这些规定概括起来讲就是“原告就被告”原则。

但是有时用“原告就被告”的原则不利于当事人告状和法院办案,这时就用原告所在地或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这个原则包括以下情况:

(1)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身份关系如夫妻关系,收养关系、亲子关系